

关于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31 号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报告期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 1.6 亿元左右，请补充说明（1）其他应收款变动的主要明细，是否涉及关联方；（2）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化不大，和其他应收款增长趋势不符，请结合往期收回情况和本期新增其他应收款的性质，说明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3）分析说明其他应收款（含发生额）的性质，说明其中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有的，请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2、报告期你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近 5.7 亿元左右，请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变动的主要明细，是否涉及关联方；（2）结合往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和本期新增应收账款的性质，说明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3、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去年同期变化不大，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请结合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销售政策、信用期政策、应收帐款类型等是否发生变更等因素分析说明二者变化趋势不一的原因。

4、报告期你公司 4 月至 6 月连续三名副总裁辞职，请说明是否

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报告期你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结构和期初存货的账面价值、结构并不相同，但计提的跌价准备都是 4,978,699.40 元，请结合你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说明其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9 月 30 日